

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动物科学部

2022年09月16日

关于启用医学科技楼实验动物平台的通知

经过紧锣密鼓的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屏障环境消毒，整体试运行，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科技楼 13、14、15 层实验动物平台顺利取得了许可证，具备了运行的条件。经过前期试运行和初步磨合，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开放实验动物平台大小鼠动物实验室，允许具备资质的科研人员和满足条件的实验动物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及教学工作。

由于是新设施运行，恳请广大科研人员服从新设施管理要求，共同保障新设施的顺利起航。同时请大家广泛提出意见建议，共同将新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更加科学化、人性化。

即日起，有需求的科研人员可按照相关要求申请进入科技楼 13 层开展实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一、实验动物平台 13 层简介

该设施具有屏障环境大、小鼠使用许可证，可提供大、小鼠动物实验饲养及技术操作服务。内设一间大鼠 IVC 饲养室（第 1 饲养室），四间小鼠 IVC 饲养室（第 2-5 饲养室），配套有大小鼠 IVC 系统、超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大型洗笼机、垫料收集台、垫料分装机、氙光传递仓、无菌饮水系统、饮水灌装机、大型洗衣机、大型烘干机等一系列的自动设备，为动物实验的规范化、科技化提供了保障，也为广大科研人员提供了更舒适的实验环境。

二、申请实验的要求

- 1、人员须取得北京市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操作上岗证；
- 2、进入实验室的大小鼠必须购自符合要求的具备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持有对应的动物质量合格证明。

三、申请流程

- 1、前往实验动物科学部网站下载大小鼠动物实验申请表及实验动物使用计划；
- 2、按要求填写完整后发送到:dlas_rm@bjmu.edu.cn；
- 3、等待审核，如通过，回复予以安排笼位的邮件，经培训获得准入证明后，科研人员携带校园卡等证件前往 1307 监控室王老师处办理门禁权限；
- 4、进入屏障环境开展实验。

提醒大家注意的是请一定按指示的人流、物流、动物流向进出屏障环境及按要求进行相关操作。

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让我们为营造优良的实验环境共同努力。

如果您有任何实验问题都请与我们联系：邮件 dlas_rm@bjmu.edu.cn

电话：82802602